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原附民字第28號

原告 謝婉婷

被告 李芝嫻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2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李芝嫻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1日，以114年度原金簡字第14號判決科處罪刑在案，及原告謝婉婷業於114年3月7、12日，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等節，有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（114年度原金簡字第14號）、民事起訴狀、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各1份在卷可考；而本院復核原告謝婉婷本件訴請係屬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首開規定，爰裁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邱奕智

法官 葉佳怡

法官 陳偉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

本件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江佳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